

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支付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（含税）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8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续聘期限为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协商确定 2019 年度审计报酬等具体事宜。

此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按照审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9日